合 同 书

鑫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鑫园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鑫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蠡园派出所食堂食材的供货服务。

二、中标折扣率：70%；优惠率：30 %。

供应商结算时应列出每种食材的单价，数量按实计算。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报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冻品类、荤菜类、蔬菜水果类、米面类、调味品类）有且仅有一个报价折扣率，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配送的常用食材价格每一个月定价一次，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将保持不变。定价参照定价周期前一个月20号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或江苏无锡朝阳集团官网或大润发超市（购物APP或小程序）或京东官网或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的平均价格，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以上食材折扣率的价格，均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三、供货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四、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见合同条款

五、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七、其它事项：无

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____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建筑路支行

乙方账号：545661248678

见证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蠡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10-85103176

乙方：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钱藕路 6 号

联系电话：13921176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供货商，采购内容以甲方通知报单为准，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价格等内容。（食材原材料采购标准和优惠率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以及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依据）。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得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食材；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食材质量新鲜卫生，并随货出示质量合格证和发票资料等。如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周周五下午 16：00 前向乙方下达下一周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在接到订单后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4、乙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派人派车配送，所有运输、装卸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6、以甲、乙方确认的签收《送货清单》为结算凭证，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后 30 个工作日与乙方结算。

7、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齐全的整月比价台账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8、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等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方案见附件 1。

9、违约责任与处置

（1）如因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除全部退货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当批次数量货品，甲方可单方面取消乙方（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向甲方赔偿。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

（2）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核实后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和所有赔偿。

（3）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甲方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供货不及时，在甲方通知的情况下超过规

定送货两小时仍未及时送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批次食材，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000元/次；合同期内以上情形出现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将每天的供货的品目及价格与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公示价格进行对比（参考的菜价必须截图保留）并形成台账，每月15号之前，必须将上月的比价台账及所参考的菜价截图以电子版形式交给甲方，菜价截图以“日期+菜品+价格”命名，例如：10月20日黄豆芽7.5元/斤。

（5）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责任方向对方缴纳违约金10000元，合同解除。

10、争议解决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27日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27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发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建筑路支行

乙方账号：545661248678

附件 1：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率	25	每延误 1 批次扣 2 分。
2	产品质量	25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能在 30 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 5 分；超过 30 分钟的扣 10 分。
3	服务质量	25	中标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 1 次不满意的扣 3 分，2 次扣 6 分，以此类推。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次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每月考核意见：			
得分：			
考核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注：1、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取平均值为当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 100 分制，凡总分少于 90 分将扣除当月相关考核金额：85-89 分，扣除当月货款 1000 元；80-84 分扣除当月货款 2000 元；75-79 分扣除当月货款 5000 元，70-74 扣除当月货款 7000 元；（70 分以下，须约谈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限定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问题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比例扣除当季配送费用的 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 70 分且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不满意的，合同无条件终止。 2. 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供应商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